

《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管理办法》出台

明确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由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办法》明确要加强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管理,规范国土空间基础数据采集汇交和共享应用,强化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升,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办法》共七章二十八条,主要从基本定义、适用范围、数据标准、职责分工、采集汇交、共享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据介绍,近年来,海南省着力推进国土空间智慧治理体系建设,依托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汇集了资规、测绘、农业农村等30个部门1100余项空间数据,初步建成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底座,已累计为各厅局、市县、园区提供数据调用约1.215亿次,目前汇集数据量仍在持续新增。

《办法》明确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分类为基础测绘数据、基础地质数据、基础调查数据,以及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的行业专题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实现分类管理。明确“一库一平台”的国土空间基

础数据载体,即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底座是智慧海南、数字政府的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统一底座,负责统一全省国土空间底图、底线和底数,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是统一管理平台。

《办法》要求,一是规范国土空间基础数据采集汇交流程。规定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生产遵循一种数据一个来源的原则,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国土空间基础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数据标准规范汇聚数据,并对汇聚的数据质量负责。二是发挥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应

用价值。提出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共享应用方向及要求,明确政府部门应当推动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在智慧海南、数字政府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开展技术研发和增加产品供给,提高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办法》还强调了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明确了数据保密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确定了“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原则,对相关部门的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确保守好数据安全保密的底线。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持续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12月27日上午,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海口召开,回顾总结2024年工作,部署2025年工作。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肖杰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凝心聚力、武装头脑,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会议要求,2025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要聚焦全省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见义勇为人员无名保险工作等八项重点工作,持续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机制、政策措施。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持续深化与政府、企业、媒体等方面的合作,加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扩大见义勇为社会效应,引导全社会形成见义勇为为价值共识,凝聚更多社会力量,资源共同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统筹协调和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制度和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级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基金会)、工作站、志愿者服务站,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锻造过硬队伍,为见义勇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方案,并决定聘任黄仁林为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八届名誉副理事长。

海口破产法庭一年来受理破产和强制清算类案件610件

盘活资产99亿余元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文国琼)12月27日,记者从海口破产法庭成立三周年暨破产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海口破产法庭受理破产和强制清算类案件共计610件,含破产申请审查88件、破产清算134件、破产重整4件、强制清算申请审查177件、强制清算207件;结案共计378件,共清理僵尸企业110家,清理债务82.7亿余元,盘活资产99亿

余元。

发布会上,海口破产法庭向社会公众发布了2024年度《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和八个典型案例。

据介绍,海口破产法庭成立三年来,在破产审判工作领域积极探索、砥砺前行,努力以公正、高效、廉洁的审判工作,不断夯实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根基,以司法之力推动海南自贸港向着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目标稳步前行。

白皮书梳理回顾了近一年来海口破产法庭案件主要特点,即破产和强制清算类案件收结案同比大幅增长,衍生诉讼案件收结案同比小幅上涨,破产类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强制清算类案件占比高且以“僵尸企业”出清为主,全民所有制企业占有一定体量,简易程序适用率不断提升,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办理提速增效。

据了解,八个典型案例着眼于预重整

和重整程序有序衔接、强制清算程序中促使股东和解、“执破融合”一揽子解决纠纷、破产清算转和解助力民营企业东山再起、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延伸司法调解职能、当“涉外”遇上“破产”案件准据法的适用等方面,生动、具体地介绍了破产、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审理情况及典型意义,展现了海口破产法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服务和保障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大局。

以物抵债巧破执行难

万宁法院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郭彦)万宁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近日创新举措,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并助力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推进相关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展现了法院在解决执行难题上的智慧与担当,取得显著成效。

在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因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责任,万宁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期间,法院依法查封王某名下小型普通客车并两次司法拍卖,均流拍。在此情况下,法院

干警积极协调,促成双方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申请执行人王某同意以二拍起拍价6万余元接受车辆,并补交差价。

值得一提的是,办案法官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王某还是琼山区法院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且该车也被琼山区法院查封。法官主动与琼山区法院承办法官对接,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经过不懈努力,最终王某同意多补交数千元差价,用于履行另案执行义务,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枫桥经验 在海南

定安县让“自己人”调解“自己事”,村里矛盾纠纷就地解决

2377名“法律明白人”成群众“解忧人”

■本报记者 吴静怡 舒耀剑

“我今天才了解了,原来‘祖宗地’不一定就是属于我们的。”12月12日,定安县岭口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法律明白人”莫启浩在鲁古井村的太坡园地界,化解了一起山林土地纠纷。

化解矛盾,让当事人握手言和,这是定安县培养2377名“法律明白人”,实现“法律村村通”的生动缩影,通过让“自己人”调解“自己事”,以“法律明白人”一小片带动村民学法用法一大片,将村里的矛盾纠纷就地解决,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画上一道亮丽的“枫”景线。

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

记者在定安县岭口鲁古井村村委会办公室见到莫启浩时,他正准备进村调解关于一块“祖宗地”的纠纷。

50岁的莫启浩是鲁古井村的村“两委”干部,也是一名中共党员。2022年11月,他完成“法律明白人”任前培训并持证上岗。

“这块地怎么可能是你的!”记者跟随调解队伍进入村中的地块太坡园,园里传来激烈的争执声。

原来,鲁古井村村民莫某浦持有太坡园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该地的合法使用权益人,他要在土地上种植槟榔树,却引来了另一村民莫某青的不满。莫某青称,自己家里自40多年前开始就每年在此地祭祀,不知何时起竟被他人占为己用。

据了解,此前双方就因地归属不清争执了几次,拖了很久也没能解决。为此,莫启浩几次实地勘察,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这次来之前已经“做足了功课”。

“这是人家的‘祖宗地’,你一来就要在人家坟上种地,人家肯定会情绪激动,先冷静下来,大家好好聊一下。”莫启浩说。经过安抚后,双方态度有所缓和,莫



定安县“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宣传。记者吴静怡 摄

莫启浩看到了解决问题的希望。

“他的这个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国家认可的,大家都要认可的,包括你们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也一样。”莫启浩将“法律术语”转化成“乡音土话”。

莫某青认同了莫启浩的说法,并表示“他种他的地,不妨碍我祭祀。”

在鲁古井村村民眼中,莫启浩是“靠谱、值得信赖”的人。他讲法说理,大家都服气。

经过调解,双方约定,莫某浦享有该

地的合法土地权益,但种植经营不能破坏莫某青家的祖坟,也不能干涉祭祀活动,而莫某青不能随意扩大坟墓范围和建新墓,双方握手言和。

定安县司法局副局长陈明昌告诉记者,定安县从前年就通过镇党委政府组织挑选、培训的方式,组建了“法律明白人”人才队伍,1998个村,每个村都至少有一个“法律明白人”。“他们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思想素质好、法治意识强、群众威望高。”陈明昌说。

“师带徒”精准化解纠纷

和莫启浩一样,富文镇田头村的苏定民自从成为“法律明白人”,没少为调解群众纠纷做功课。说起来,这还要感谢他的“师父”——村(居)法律顾问李佳静。

这不,在田头村委会,李佳静又在给苏定民“支招”。“他们虽然平时都是些小矛盾,但‘小矛盾’不解决容易成为‘大纠纷’,光口头调解还不行,得签好协议,有个书面的东西,对双方都有约束。”(下转2版)

在业主微信群言语攻击他人

文昌一业主被判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郑丰铭)文昌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因在业主群里骂人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文昌一业主被判发表道歉声明及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023年11月,文昌市某小区的王某在回到家后发现自己的卧室满是水渍,抬头发现屋顶往下渗水,随即拨打了小区物业电话。物业人员很快派人到现场查看,经水工检查后推测,可能是住在上一层的邻居陈某装修不当导致积水未能通过导流层排出,时间一长便发生了渗水现象。

物业人员联系上了陈某,陈某称对渗水问题并不知情,既然事情已经发生,那让水工上门检查或维修。而后,陆续维修了多次,但漏水问题始终得不到完全解决。王某多次拨打12345热线等途径投诉,在业主群内多次散布关于陈某的负面“推测”,试图以此“施压”。

在得知王某的举动后,陈某多次和王某沟通,希望对方能正视现实问题并向自己道歉,却遭到了王某的继续辱骂。陈某遂诉至文昌法院,要求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文昌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人所在的微信群属于网络平台中的公共场所,而在网络公共平台中,使用者、参与者均负有维护网络环境正常可持续发展的责任。网络发言不应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王某在微信群中的不当发言,不仅损害双方和谐的相邻关系,也给了微信群中的其他业主做了不好的示范,造成了不利的影响。文昌法院判定王某在处理微信群言论过程中存在过错,应为其自身不当行为承担责任,并对陈某发表道歉声明及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判后答疑解当事人“心结”

乐东法院黄流法庭法官做好审判“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郑才振)“法官,你说的我明白了,太感谢你了!”近日,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莺歌海派出所邀请,乐东法院黄流法庭法官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进行判后释明,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2005年至2006年,莺歌海某公司将自有国有土地分包给公司下岗职工蔡某、曾某、张某某等人。蔡某等人又将该地转租给洪某。该地一直由洪某实际使用。2010年3月20日,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凡承包期届满收回土地。2010年至2011年,蔡某等人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公司多次通知要求腾退土地,但蔡某、曾某、张某某、洪某拒不退还。公司将蔡某等人诉至乐东法院。乐东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洪某

返还涉案土地。洪某不服,遂上诉至省中院。省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执行完毕。

但洪某对执行完毕后的地上附属物归属谁产生疑问,认为蔡某、曾某、张某某等人及莺歌海某公司侵犯其个人权益,多次要求莺歌海派出所对其刑事立案。莺歌海派出所遂邀请该案承办法官陈永刚到场对洪某进行民事财产方面的法律释明工作。

陈永刚在详细了解事情原委后,针对洪某的疑问进行判后答疑,向其讲清了其中的利害关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判决书中涉及到的法律事实进行解释说明,同时针对洪某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最终,洪某对判决依据和其权利义务有了明确认知,并对法官的耐心解答和真诚帮助表示感谢。